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100201000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的协同共享与社会化服务等工作；为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使不动产登记职能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资料档案的管理和公益性服务；负责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级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级基础测绘项目生产过程质量技术监督保障；负责提供基础测绘技术公益服务。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立足措施创新和服务提升，先后在窗口设置、优化环节、压缩时限、精简材料、数据整合质检等方面持续发力，在“互联网+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跨省通办”、“电子证照”、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登记信息接入上报、数据质检等方面精准作为，在“交房即交证”、“交地即开工”、“夜市服务”、农村房地登记、在线缴费、信息共享、“带押过户”等方面开展特色服务，组织完成首届不动产登记市级、省级技能竞赛并取得全省二等奖，形成了程序优化、审批快捷、制度健全的工作体系，

持续提质增效、便民利民、优化营商环境。截至 2023 年底，流程优化至受理、收费（发证）2 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累计发证证书 43.41 万本；接入上报信息 60.48 万条、存量数据质检 23.00 万条；线上查询 27,627 件；农村房地登记 16,117 件。

2.创新服务模式。（1）完善便民利企措施。设置大厅窗口导询台和“好差评”评价系统；红塔、澄江登记中心每周三晚、其他 7 个登记中心周六早开展“早夜市”服务，实行不动产自助查询、微信进度查询，银行卡、微信渠道缴纳登记费及实施证书邮寄等便捷服务，市、县登记中心办公电话和办公地址对外公开，畅通业务咨询和信访渠道。（2）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通过出台实施方案、“一楼一策”、联审联批、处办分离、保留追溯等方式，累计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 102 个小区 38,516 户办证难问题。（3）开展“带押过户”。搭建“带押过户”平台，9 县（市、区）“带押过户”实现“一门、一窗，一套资料，只跑一次”，解决买卖双方筹资难、成本高和交易风险等问题，进一步活跃房地产交易，助力经济发展，惠民利企服务，目前办结 8 件。（4）开展“交房（地）即发证”。积极会同住建、税务部门统筹协调，主动靠前服务，提前介入，合理设置“交房（地）即发证”流程，通过信息共享、优化流程、简化材料，实现全市 9 个县（市、区）办理“交房即发证”21 个项目件、“交地即发证”

61 个项目、“交地即开工”6 个项目。

3.强化服务体验。开展“不动产登记走流程”体验，真切感受难点痛点和群众期盼，随机在全市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坐班每年不少于 1 次，全程参与“服务怎样我体验、发现问题我整改”活动，使登记流程从 7 个优化至 2 个、办理时限从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登记交易交税从 3 个部门多窗口到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从工作日延伸至“周三晚夜市”延时错时服务、信息查询从窗口查询到手机或者终端网络查询（手机办事通、微信公众号、云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服务改革，亲身体验登记服务质效。

4.加强质量监管。常态化开展检查调度业务，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指导纠偏，注重全市登记队伍作风改进和服务质量提升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每年开展 4 次登记系统安全检查、2 次业务培训、4 次办件质量检查，按国家、省要求开展数据整理上报工作，发现并整改系统问题 55 项、业务问题 27 个，坚持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全市 9 县（市、区）设置登记质量检查岗位，专门负责登记质量检查、监督和登记风险评估、防范工作。

5.抓实队伍建设。出台《玉溪市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实施方案》，抓实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全方位梳理预约、

权调、受理、审核、登簿、收费、缮证、查询、档案管理等全业务流程廉政风险点,研究制定不动产登记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建立廉洁预警机制,通过召开 3 次全市会议紧盯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档案查询、测绘产品提供使用等关键岗位开展安排部署,针对每年中秋、春节等节假日前后敏感时段开展预警提示,截至目前,全市不动产登记领域未发现违反廉洁规定情况。

6.组织考试竞赛。2023 年组织全市 9 县(市、区)开展业务知识考试岗位练兵 1 次和业务技能竞赛技能比武 1 次,通过考政策运用能力、评业务操作能力、测“全科”受理能力,激发干部队伍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7.提升窗口服务。在全市 9 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实现“三个一”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登记交易办税“一体”融合,实行 9 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交易办税实行统一集中区域办公,彻底解决了审批“分置”、办事“分开”问题,提升群众便利度。登记交易办税“一窗”受理,通过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拓展合并办理业务,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交易办税登记”建设,目前,全市 9 个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窗口的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办结“一窗受理”16,238 件。民生服务“一链”集成。自然资源、住建、税务实行统一申请表单、资料、办理时限等,解决重复排队、重复提供资料等问题,全市“二手房办理及电水

气联动过户”2022年11月起实现二手房水电气过户“一网受理”，截至2023年底，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同步线上办理6,634件、线下办理249件。

8.提升数字赋能。（1）建设“三个一”工程。为持续强化不动产登记领域数字赋能，中心整合“一网”，实现登入自然资源专网即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建成“一库”，形成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完善“一平台”，依托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信息技术，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2）推广“互联网+登记”及跨省通办。实现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推行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税务申报“一窗受理、自动分发、并行办理”，实行“统一申请表单、统一受理、统一材料、统一推送信息”模式。同时，将登记信息推送至水电气部门办理过户；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互联，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截至2023年底，“跨省通办”、“互联网+”办结36,790件、电子证照签发461,117份，有效打破登记申请受理地域限制，极大方便了群众和企业，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

9.开展课题调研。组织开展玉溪市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制度与登记成果应用课题研究，编制《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制度与登记成果运用研究报告》、《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管理应用机制》，为全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和政

府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提供参考。

10.支撑数据汇交。组织完成全市全库数据 74.50 万条、集体土地所有权 23,921 宗（其中更新 6,854 宗）汇交至自然资源部、省厅。

11.提供时空云平台服务。完成玉溪时空云平台卫星影像、电子地图数据更新、云平台云环境迁移，为自然资源、政法委、应急办、抚管局等部门 400 多用户提供在线应用服务。

12.提供卫星定位服务。开展全市 14 个玉溪卫星定位站更新、运维，为全市近 250 个测绘单位提供卫星定位社会化应用服务，年均测绘产值超 1,000.00 万元，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13.提供规划“一张图”业务支撑。完成“一张图”数据收集、整合入库，完成平台、系统建设并上线运行，系统实现省、市、县互联并运行，开展功能评定，为矿业权审批、勘测定界业务提供应用服务。

14.开展玉溪市建设用地“一码通”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系统建设需求调研、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编写、软硬件及数据资源统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围绕建设用地的征地、批地、供地、监管“业务逻辑、业务需求、功能需求”等开展建设，实现建设用地“一码通”全生命周期管理，截至目前，已完成数据驾驶舱、土地储备、重大项目、用地审批、开发利用、占补平衡、增存挂钩、云上招商和移动端应用九个模块建设，整合入库用

地选址 1,704 条、储备 1,096 条、审批 4,227 条、供应 5,785 条、占补平衡指标等数据，采用“1+9+N”的模式为 9 县（市、区）自然资源、工业园区等提供服务。

15.提供地图服务。完成江川区“4.11 火灾”、全市火灾责任区图、玉溪中轴线、三湖地图、玉溪市卫星影像图、玉溪市产业园区图册等制作和提供；提供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成果的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为各县（市区）提供卫星影像图、税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成果。

16.推进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编制玉溪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实施方案报省厅评审获得批准，对接市人社局关于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相关事项，完成预算编制。

17.推进实景三维玉溪建设。编制实景三维玉溪实施方案报省厅，完成预算编制、相关调研等工作，计划利用 3 年（2023-2025 年）预收 350.00 万元完成红塔区 69.76km²实景三维的数据库、服务发布、在线应用、监管等建设。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不动产登记业务科、地理信息与遥感应用科、运维与数据处理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支出、无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3年度收入合计4,331,750.6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31,750.67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4,348.47元,增长0.8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4,348.47元,增长0.80%,主要原因是8月份通过公开招考录用1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3

年度支出合计4,331,750.67元。其中：基本支出4,331,750.67元，占总支出的100.00%；项目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4,348.47元，增长0.8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4,348.47元，增长0.80%，主要原因是8月份通过公开招考录用1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项目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331,750.6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012,333.87元，占基本支出的92.6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19,416.80元，占基本支出的7.3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1,750.6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48.47 元，增长 0.80%，主要原因是 8 月份通过公开招考录用 1 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2,453.6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4%。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94,280.9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9%。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310,929.0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43%。主要用于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和基础地理信息业务工作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以及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74,08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4%。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缴费。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04.00 元，决算为 9,058.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7,214.01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9.64%，完成年初预算的 55.0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0.00 元，决算为 1,84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0.36%，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84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9,058.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7,214.0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0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0.00 元，决算为 1,84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7.47 元，增长 0.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843.47 元，下降 10.47%，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786.00 元，增长 74.2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到我市进行不动产登记便利化调研，增加了接待批次和人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购置车辆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便利化调研、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调研、登记数据汇缴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资产总额16,416,589.36元,其中,流动资产39,545.16元,固定资产16,319,198.08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57,846.12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500,911.0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399,201.3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

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24.01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24.01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31.15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1.15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100201111